

#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 第五屆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紀錄：張雅嫻、柯怡均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案：

第一案：面對跨國境與國內收養家庭整體緊縮之趨勢，國內外收出養服務工作在網絡間的合作仍有許多需協調之處，期盼政府能重新檢視收出養服務相關制度執行現況，加強網絡合作關係，並針對收養家庭提供福利措施，促進整體社會收出養文化，以利提升潛在收養家庭之收養意願與包容度，讓特殊兒童能夠擁有永久替代性家庭之機會。(提案委員：王委員珮好)

決議：

- 一、肯定衛生福利部與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就收出養服務所涉法律與社會層面做法、程序進行溝通，未來並請視需要賡續啟動對話平臺，促進司法人員、社政單位與收出養媒合機構之合作，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持續精進收養家庭之支持服務。
- 二、為協助跨機關運用戶役政資訊，請內政部研擬收養及終止收養登記之標準作業流程供戶政機關遵循，並彙整相關注意事項供民眾參考，俾減少資訊錯漏，提供民眾更友善且高效率之服務。

第二案：建請改善通學環境，保障學童的通學安全。(提案委員：林委員月琴)

決議：本院嚴肅重視學童通學安全環境，刻正持續列管督導交通部、內政部與教育部，整體考量與推動精進道路規劃、標誌標線設計、交通管理、導護與安全教育等作為，上開措施細部規劃暫免納入本小組管考，惟後續請於本小組說明「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年度執行成效，俾利本小組委員主動追蹤改善情形。

第三案：針對我國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並落實兒少法治教育提供需求兒少增能學習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王委員乙帆)

決議：

- 一、本案提出兒少出庭環境友善空間、軟、硬體設備資源優化、專業人員參與，以及增設少年及家事法院等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程序之相關意見，請司法院納入考量，並請法務部就相關權責事項納入推動。司法院及法務部後續製作兒少近用司法相關教材時，並得將德國之「兒少參與司法程序準則」納入參考。
- 二、為妥適協助不同年齡、處境兒少參與司法程序，請司法院、法務部及教育部持續精進法治教育，將兒少、教師、家長、執行兒少保護業務之人員、警察等納入教育或宣導對象，並得以培訓種子師資方式進行。

第四案：針對新南向政策一策畫人才培育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鄭委員宇昇)

決議：

- 一、請內政部與教育部參考提案委員意見，包含培訓內容

設計與促進新住民子女受益等，優化與精進我國培育新住民人才政策與相關方案。

二、請內政部研議於新住民事務、人才培育計畫相關會議納入新住民子女參與討論。

第五案：改善我國兒少進行申訴、陳情、或其他揭弊及求助行為管道對於兒少不友善之現況，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劉委員融諭）

決議：為落實保障兒少於就學、就業或家外安置過程陳情、申訴管道之程序友善、資訊對等、保密與提供後續救濟，請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邀集兒少代表、專家、學者共同檢視盤點兒少利用現行申訴、陳情或其他揭弊及求助等管道實際遭遇之問題後，研擬策進作為，並於本小組第四次會議提出辦理情形說明。

參、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肆、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 第五屆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議程及發言順序）

#### 討論案

第一案：面對跨國境與國內收養家庭整體緊縮之趨勢，國內外收出養服務工作在網絡間的合作仍有許多需協調之處，期盼政府能重新檢視收出養服務相關制度執行現況，加強網絡合作關係，並針對收養家庭提供福利措施，促進整體社會收出養文化，以利提升潛在收養家庭之收養意願與包容度，讓特殊兒童能夠擁有永久替代性家庭之機會。（提案委員：王委員玥好）

#### 一、王委員玥好：

- （一）本案說明與建議辦法如會議手冊（P. 3-5）。
- （二）本案相關實務問題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與司法院、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間會議進行溝通，並獲得允諾後續處理，期許後續建立定期溝通平台。

#### 二、李委員昆霖：

- （一）「收養為我國家庭制度之一環，係以創設親子關係為目的之身分行為，藉以形成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教養、撫育、扶持、認同……之人倫關係，對於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身心發展與人格之形塑具有重要功能。」（司法院釋字第 712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是以法院是否認可收養，除應考量收養人之適任性及出養之必要性外，尤須審酌收養有無符合養子女之最佳利益。所稱最佳利益，當需以收養前、後對於

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衡量，僅在符合未成年養子女之最佳利益下，始能准予認可收養。

- (二) 依民法第 1077 條第 2 款規定：「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該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民法第 107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是聲請認可收養，除有民法第 107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第 2 項但書或第 1076 條之 2 第 3 項情形外，應以書狀或於筆錄載明收養人及被收養人、被收養人之父母、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配偶，並宜附具經公證之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書，家事事件法第 115 條第 4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
- (三)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17 條規定，法院於認可收養裁定前，得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又法院為審酌被收養人最佳利益，得請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或建議；法院斟酌調查報告為裁判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家事事件法第 119 條準用第 106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為有關收養事件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被收養人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聽取其意見。但有礙難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

119 條規定準用第 108 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11 條亦有明定。故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確保其意見受充分尊重與考慮，以落實憲法對其人格權、表意權及程序主體權之保障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又為確保未成年人意願及陳述之真確性，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9 條規定：「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法院為前條所列事件裁定前，得依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是以法院裁定認可收養事件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聽取其意見，必要時委請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或選任程序監理人協助其表達意見。如收養事件係涉及外國人之跨國收養事件時，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10 條規定，尚應注意使收養人到庭陳述，確認其收養之真意，必要時並得囑託駐外機構為調查。

- (四) 按聲請認可收養應提供收養契約書、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如提出之文件係在境外作成者，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證明；如係外文，並應附具中文譯本；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收養人之職業、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經公證之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書；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訪視調查，其收出養評估報告；法院認可未成年人被收養前，得准收養人與未成年人共同生活一定期間，或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等措施，以供法院決定之參考。家事事件法第 115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1、3、4、5 款、第 5

項、第 116 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14 條定有明文。故法院為決定是否認可收養子女，須參酌上開證明文件及調查當事人有無收養真意，以及收養人品行、能力是否對於被收養人不利，有無得撤銷或無效事由等事項，以審酌出養之必要性、收養之妥適性，並注意是否符合被收養子女之最佳利益。惟個案間之情節及繁雜程度不同，法院須視個案需求採取合理有效評估之具體措施，如涉及跨國收養事件，其公文往返、證據調查及取得、疫情期間邊境管制措施等因素，皆可能造成具體個案間之審理期間不一之狀況。

另本院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120400158 號函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注意受理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應妥速處理，並兼顧被收養兒少之最佳利益。

- (五) 有關網絡合作部分，本院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受邀出席衛福部社家署「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有關法院實務處理議題專案會議」，已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將來衛福部社家署辦理共識營等相關活動，本院將視規畫情形研議相關協處事宜。

### 三、內政部、財政部、勞動部：

有關戶役政資訊與稅務、勞保勾稽情形，詳如會議手冊（P. 6-7）。

### 四、衛生福利部：

- (一) 依據本部（社家署）112 年 3 月 22 日與司法院、收出養媒合機構及地方政府溝通會議結論，後續將按以下方向持續努力：

1. 收出養媒合機構於個案審理過程，必要時可持續

- 向法官溝通或提供佐證文件，以利法官充分理解。
2. 請地方政府與所在地地方法院建立溝通平台，促進跨單位間平時之對話理解。
  3. 本部持續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或研討會，加強司法人員與社政單位溝通對話，促進雙方合作交流。
- (二) 有關戶役政資訊與全民健保、預防接種資料勾稽情形，詳如會議手冊 (P. 5)。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係依投保單位申報資料，審核及記錄保險對象健保投保資料，建請戶政單位於收養家庭辦理收養登記時協助宣導。

#### 五、白委員麗芳：

- (一) 考量收養家庭必經戶籍登記程序，建請戶政單位協助提供收養家庭「注意事項」(例如流程提醒)，俾助於促進收養關係相關身分資訊更新。
- (二) 期許司法院與衛福部間定期辦理共識營，建立溝通平臺。
- (三) 為確實改善特殊兒童出養困境，除致力於兒少法修法以外，期許政府投入提升收養家庭的支持服務。

#### 六、黃委員璟隆：

- (一) 本案涉及跨院與跨部會之合作，期許建立定期溝通平台，俾掌握時效，積極推進收出養個案服務進度。
- (二) 建議落實為收養家庭預作準備，瞭解被收養兒少的生活習性及習慣等，以及未來的照顧需要。

#### 七、戴委員瑀如：

關於「出養之必要性、收養之妥適性」考量，跨國收養應與國內收養有不同標準，建議司法院與衛福

部、媒合機構間共識營可對各標準、程序、法官職權、時效、配套措施等進行討論，並可參考《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簡稱海牙公約）內容進行設計。

八、主席：

- (一) 肯定衛生福利部與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就收出養服務所涉法律與社會層面做法、程序進行溝通，未來並請視需要賡續啟動對話平臺，促進司法人員、社政單位與收出養媒合機構之合作，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持續精進收養家庭之支持服務。
- (二) 為協助跨機關運用戶役政資訊，請內政部研擬收養及終止收養登記之標準作業流程供戶政機關遵循，並彙整相關注意事項供民眾參考，俾減少資訊錯漏，提供民眾更友善且高效率之服務。

## **第二案：建請改善通學環境，保障學童的通學安全。（提案委員：林委員月琴）**

一、林委員月琴：

- (一) 本案說明與建議辦法如會議手冊（P. 9-10），籲請納入行政院長主持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之會報研議推動，確實改善學童通學環境。
- (二) 請教育部提供「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所列待輔導改善學校資訊，俾利本小組委員主動追蹤改善情形。

二、交通部：

- (一) 本案研處意見如會議手冊（P. 11）。
- (二) 立法院於112年4月14日三讀通過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已針對未禮讓行人

違規事件加重處罰，對行人通行安全亦有提升。

- (三) 由於我國相較其他國家機車較多，交通環境較為複雜，擬更加強安全措施處理。
- (四) 由於道安涉及地方政府權責，各縣市政府均應設立道安委員會，邀請專家共同參與。
- (五) 因應近期道安事件，備受行政院重視，今年 4 至 5 月已召開 7 次相關會議持續研議中。

### 三、內政部（營建署）：

- (一) 本案研處意見如會議手冊：(P. 12)。
- (二) 學童通學環境整體改善仍需周邊社區（住家、里長）、學校、交通及執法單位共同回應，找出解決方案，未來會再繼續推動強化。

### 四、教育部：

- (一) 本案研處意見如會議手冊：(P. 12-13)。
- (二) 因應「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所提報待輔導改善初步預期共 425 校，後續依實際情形可能修正數據。

### 五、劉委員融諭：

考照過程提供之交通安全教育較為不足，且未強調尊重用路人安全之基本素養。

### 六、蔡委員其擘：

- (一) 建請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加強道路設計，除了速限 30 公里以下規範外，亦應考量學校周邊鄰近區設置減速帶、綠色人行道、警示標誌等安全措施。
- (二) 建請加強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
- (三) 建請加強交通教育與考照制度，亦可評估提供優良駕駛鼓勵或優惠措施。

七、黃委員璟隆：

- (一) 建議對兒童交通事故納入死因回溯分析。
- (二) 建議可研擬鼓勵措施，評比各縣市學童交通安全改善措施成效。

八、胡委員中宜：

- (一) 建議以證據導向進行政策制定，藉由長期資料追蹤，檢討各政策及宣導資源至今是否有達成減少傷亡之效果。
- (二) 以教育部道路安全改善計畫為例，目前的 KPI 是輔導各校完成改善，建議後續延伸為成果指標，對投入前後成效進行對照，倘成效不佳須因應調整執行策略。

九、主席：

本院嚴肅重視學童通學安全環境，刻正持續列管督導交通部、內政部與教育部，整體考量與推動精進道路規劃、標誌標線設計、交通管理、導護與安全教育等作為，上開措施細部規劃暫免納入本小組管考，惟後續請於本小組說明「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年度執行成效，俾利本小組委員主動追蹤改善情形。

**第三案：針對我國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並落實兒少法治教育提供需求兒少增能學習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王委員乙帆)**

一、王委員乙帆：

- (一) 本案說明與建議辦法如會議手冊 (P. 15-18)。
- (二) 法治教育教育部雖已納入課綱，但實際學校課程極少接觸，希望教育部加強推動讓學生都有接觸法治

教育的機會。

- (三) 關於法治教育教師培訓，因目前國中小學校老師多半不具備充分教學知能，請教育部再研議妥善措施。

## 二、李委員昆霖：

- (一) 有關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部分，現行法律已有許多關於友善兒少出庭之規定，例如 CRC 第 12 條與一般性意見、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第 2 項、第 271 條之 2、之 3、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3 條之 1、之 2 及第 38 條、家事事件法第 11 條至 15 條、第 106 條至第 109 條、第 119 條準用同法第 106、108 條（未成年人收養事件準用）等，皆有兒少表意權、司法程序知情權、應訊受陪同及溝通無障礙等有關友善兒少出庭及應受保護等之規定，以保障兒少之司法近用權。

- (二) 連結整合相關資源：

為落實 CRC 第 40 條處遇多樣化及我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第 96 點建議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少事法處理十四歲以下觸法兒少，並通過必要的立法程序讓其生效」、「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確保剝奪自由之處罰為最後手段」等意旨，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少事法增訂第 42 條第 5 項，規範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同條第 6

項規定，少年法院為責付或收容、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交付觀察、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等執行保護管束、免除保護管束之執行、撤銷保護管束、免除、延長或撤銷安置輔導、變更安置機構、核發勸導書、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時，亦得準用上開規定，連結整合少年所需服務資源。

另家事部分，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下稱家事服務中心）係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之 1、第 51 條（地方法院準用），由地方政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在法院設置之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本院依前揭規定，持續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不足部分之預算並訂定補助辦法。為達資源整合連結之立法目的，家事服務中心之服務項目，主要以於家事事件提供陪同出庭、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監護權或親權訪視調查、親職教育輔導、法律諮詢、心理諮商輔導，以及其他相關資訊或資源之提供、宣導、諮詢、協助輔導、轉介與法定通報等服務為主，透過與法院間之合作提供相關資源連結。

### （三）相關優化友善兒少出庭之措施

1. 運用民間團體相關宣導短片供民眾閱覽、彙整機關學校視訊設備提供法院依法遠距訊問兒少使用、通知社工陪同兒少服務、編印參考手冊、寄發詢問通知書或家事調解事件安全評估表，供當事人填寫需求以利法院評估妥處等。另提供：隔離訊問及變音、遠距視訊設備、安全走道、溫馨候審處所等設施。法院如有傳喚兒少出庭必要時，如法院知悉出庭之兒少有特殊保護需求，會視個案

安排，例如連絡社工陪同，並請社工向兒少說明法庭程序等。

2. 為因應少事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大幅修正，參照 CRC 保障司法少年不受歧視、最佳利益、生存發展、表意自由等四大權利意旨，強化少年表意權、知情權、伴同權、資訊獲取權、隱私及安全之程序保護規定，本院委託拍攝《少年法庭權利告知影片》，以現場實境介紹方式，逐一說明少年及其陪同家長等出庭之流程（含報到、法庭席位等）、法官告知少年之權益事項及少年事件調查審理程序等。此影片除於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庭外候審區播映、同步上架於 YouTube 影音平台，及提供相關單位於警察機關、學校等場所適時宣導外，亦將於開庭通知設計 QRcode 連結，以協助少年及其家長了解少年於少年事件相關程序權利及預為出庭準備。
3. 另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少年法官、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保護）官，亦會透過相關單位如在地學校、檢警機關之邀請，參與或擔任對學生或有偏差行為之兒少之法律教育課程講座，經由一線司法人員實務經驗之分享，搭配相關兒少法律教育教材，協助兒少及家長了解基本法律常識並認識少年法庭之運作。
4. 本院自 110 年起，已經先後舉辦 7 場次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交流活動，迴響熱列。進行方式由單向講授，進階成雙向互動的演練及工作坊模式，讓參與者更加體會兒少出庭時的經驗感受。另為優化兒少出庭之環境及措施，本院日前已盤點相

關資源並檢附「法院『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優化作為參考指標自我檢核表」予所屬法院參考運用，將「溫馨等候空間或處所」、「與社工、律師等晤談之安全獨立空間」列為「友善兒少出庭之環境」參考指標項目。由各法院檢視轄區在地資源、院內空間及案件需要並參考上揭檢核表及法規，改善、利用現有空間或專置未成年子女友善詢問室，以利個案兒少需求運用，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5. 本院未來將繼續推動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不僅致力於提升硬體環境改善，更注重兒少身心發展與健康，透過持續辦理相關專業培力課程，讓所屬人員認識並同理兒少，繼而提升與兒少互動技巧，讓法庭經驗成為滋養出庭兒少的力量，保障兒少司法程序之主體性及兒童於司法程序之表意權，以落實 CRC 精神。

(四) 有關增設兒少專責法庭，即「少年及家事專業法院」部分：

1. 按少年及家事法院之成立，可集中統籌運用相關資源，有效運用有限人力，同時以專業法院及專業人才，運用專業知識及方法，有助於提昇事件處理之靈活度與效能，具體深化實踐婦幼、弱勢司法人權之保障，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乃於 101 年 6 月 1 日設立，以達到發揮專業法院之效益及各界對婦幼弱勢保護的深切期待。
2. 惟少年及家事法院之成立，仍需視國家財政、合適地點之土地取得利用、司法人力、預算、人民應訴便利性等狀況綜合研議。本院將視華山司法

園區興建時程、司法院用地取得規劃及相關預算之支應情形，積極推動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之成立。

三、法務部：

本部研處意見如會議手冊 (P. 18)。

四、教育部：

本部研處意見如會議手冊 (P. 18-19)。

五、馮委員喬蘭：

關注到實務發生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法庭交互詰問過程中，儘管採取視訊隔離訊問做法，過程仍對兒少造成亟大壓力，建議研議適當做法。

六、白委員麗芳：

兒少於家事、民事、刑事案件之訴訟程序，以及軟、硬體設備之配合，均應考量友善做法，並期許加強法官訓練，以和善的態度理解兒少的意見。。

七、戴委員瑤如：

肯定本提案具有重要意義，提醒法院與政府應為不同年齡層參與司法程序之需求與表達意見的空間預為因應，包含法官、社工、律師等專業人員之兒童權利意識、提供適合兒少年齡之空間、使用兒少理解的語言、納入專業人士的協助，以及程序監理人的專業訓練等。德國以 CRC 為基礎設計「兒少參與司法程序實務準則」可資參考。

八、主席：

(一) 本案提出兒少出庭環境友善空間、軟、硬體設備資源優化、專業人員參與，以及增設少年及家事法院等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程序之相關意見，請司法院納入考量，

並請法務部就相關權責事項納入推動。司法院及法務部後續製作兒少近用司法相關教材時，並得將德國之「兒少參與司法程序準則」納入參考。

- (二) 為妥適協助不同年齡、處境兒少參與司法程序，請司法院、法務部及教育部持續精進法治教育，將兒少、教師、家長、執行兒少保護業務之人員、警察等納入教育或宣導對象，並得以培訓種子師資方式進行。

#### **第四案：針對新南向政策—策畫人才培育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鄭委員宇昇)**

##### **一、鄭委員宇昇：**

- (一) 本案說明與建議辦法如會議手冊 (P. 21-22)。
- (二) 現行新住民子女培力計畫、營隊與活動較著重於「語言」及「文化」的展現與推廣，並未使學子認識新南向政策資訊與政策方向。
- (三) 教育部現行「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有助於大專院校學生增進國際視野，惟新住民子女受益較少。
- (四) 期許納入新住民子女參與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計畫、方案之討論。

##### **二、內政部：**

- (一) 本部辦理「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多元文化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及「新住民子女國內研習營」等情形詳如會議手冊 (P. 22-23)。後續將參考提案委員意見並進行滾動式檢討。
- (二) 本部於新住民事務相關聯繫會議邀請新住民子女參與討論。

### 三、教育部：

- (一) 辦理情形詳如會議手冊 (P. 23-25)。
- (二) 為促進使新住民子女受益，本部加強辦理對新住民子女說明會，宣傳現行「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計畫，亦以新住民子女受益人數作為計畫審查標準。

### 四、胡委員中宜：

回饋大專院校運用教育部資源做法包含：協助新住民子女於高等教育階段之母語教學、職能發展、課業輔導等就學措施，並結合海外傑出校友企業或NGO海外據點，使新住民子女發揮優勢。另運用畢業生流向追蹤檢視各措施是否有效。

### 五、主席：

- (一) 請內政部與教育部參考提案委員意見，包含培訓內容設計與促進新住民子女受益等，優化與精進我國培育新住民人才政策與相關方案。
- (二) 請內政部研議於新住民事務、人才培育計畫相關會議納入新住民子女參與討論。

**第五案：改善我國兒少進行申訴、陳情、或其他揭弊及求助行為管道對於兒少不友善之現況，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劉委員融諭)**

#### 一、劉委員融諭：

- (一) 本案說明與建議辦法如會議手冊 (P. 27-28)。
- (二) 經過問卷調查，兒少普遍反映校園申訴管道並未落實保密致使申訴人可能遭受學校報復。也籲請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訊之保護應有同一標準，不宜擅自向媒體揭露。

## 二、馮委員喬蘭：

(一) 提具書面意見 1 份，指出實務困境：

1. 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對於申訴、陳情、檢舉、吹哨者相關權利的保障不一致。
2. 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對於申訴結果之監督不一致。
3. 缺乏「體制內常設之兒童權利專家」。

(二) 為確保申訴管道之保密，籲請研議思考對洩密人員之追查與究責。

(三) 建議進一步關注到，倘校園中不當行為人以外之師生，將申訴人視為體制破壞者，或者不願為該申訴人發聲或提供支持，則各師生是否也是加害人之一。

## 三、白委員麗芳：

(一) 關注到兒少於各地方政府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亦提案討論申訴管道保密之議題，有賴政府重新建立申訴管道安全之信任基礎。

(二) 建請本小組討論依據 CRC 施行法第 6 條由本小組「接受涉及違反 CRC 之申訴」之可行性。

## 四、黃委員璟隆：

為建立符合兒少需求與友善兒少之申訴管道，建議思考邀集各領域專業人才共同討論。

## 五、胡委員中宜：

本案涉及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14 點後續行動，建議可朝以下方向推動與加強：

(一) 完善申訴機制：包含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納入兒少代表、完善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與再申訴的機制，以及調和縣市間差異等。

- (二) 促進機制落實：藉由研習或其他方法，提升各校申訴受理窗口具兒童權利知能、中立與同理。

#### 六、教育部：

- (一) 本部意見詳如會議手冊 (P. 28-29)，且重申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各學校對於申訴人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二) 關於提案委員建議建立校園申訴與陳請案件結束後的後續追蹤機制 1 節，本部後續納入研議。
- (三) 本部將持續透過與各學校聯繫會議，提醒各學校與教職人員落實尊重兒少意見，促進改善校園文化。

#### 七、衛生福利部：

本部意見詳如會議手冊 (P. 29-30)。

#### 八、主席：

為落實保障兒少於就學、就業或家外安置過程陳情、申訴管道之程序友善、資訊對等、保密與提供後續救濟，請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邀集兒少代表、專家、學者共同檢視盤點兒少利用現行申訴、陳情或其他揭弊及求助等管道實際遭遇之問題後，研擬策進作為，並於本小組第四次會議提出辦理情形說明。